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〔 〕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的通知

各部、单，各、（）财、
部：

彻、府《创 的》
《促 场 的》等，
步 府采 督，持 府采，
：

标（）保 采（）工本
费。采 根 点、 诚 等 保
低 比。府采 服 保
的，高 比 不超 额的，

。 电 保 、 保 等 保 ，
采 不得 保 、 保 等非 的保
。 府采 服 不得 保
法 的保 。 府采 工程 工程 的
、 服 ， 采 标方 采 的， 按 定 。

采 短采 订 ，不得 标（成
） 发放 个工 。 当 不得
订 ， 导 法 订的除 。
采 不得 采 采 定的
。采 当 成 到 个工
。对 符 付 的 ， 到
发 个工 付到 定的 ，不
得 付 的 。采 不得
变动、 更 、 策调 、 部付 程等 迟付
。迟 付 的， 采 按
定 付 ， 定的，按
付 。

各 单 当 编 部 ， 步编 府采
，并 单 筹 采 份额，
“ 采 ” 报采 （ 法必 府采 工
程 ） 步 采 份额。采 额标 ，
的 服 采 、 的工程采
， 的， 当 额 采 ；
超 的 服 采 、超 的工程采
的， 该部分采

额的 采 ， 服
给 的比 不低 ，工程 给 的
比 不低 。各采 、采 代 当 格按 “
采 ” 府采 的 份额 府采 。按
定 采 份额的 ， 采 告
不 的 ， 动 场 的 。府采
工程 促 发 策的 础 ，根
等 分采 包， 大
标 大 分包， 低 参 。

对 单 筹 份额
采 的 、服 采 ， 份额的 、服
的非 部分采 包，采 、采 代 当对符
定的 给 的 格 除 ， 除 的 格
参 。大 成 大
分包的， 幅度 高 。府采 工
程的 格 按 财 [] 的 定 。

的 “ 采 ” 电 场，采 承
放 册， 个 工 参 册，不
的 费、 场费、 服 费等费 。 厂 、
电 ， 丰富 城 ， 定 格，对电 场 法

。搭 电 场 ， 高采
工 的便 。 电 ， 电 场
订， 备案。

安 府采 安 财 定的 府采
发布 ， 负 府采 策 程 ， 并
府采 、 各 等 。 各
财 部 安 府采 策法 发布本地
策 ， 并动 更 。 采 、 采 代 按 范格
本发布 府采 告， 并保 告 的 、
。

除 、 城采 ， 不 的
的采 ， 府采 当 部 采 。
不得 采 告发布 30 。采
对 定 、 格变 幅度 的服 ， 府
采 ， 采 标 (成) 订不超
3 的 府采 。

采 法 定 标 (成) ， 订采
， 定 ， 标 (成)
采 订 的， 采 按 报告
的 标 (成) 单 ， 定第二 标 (成)

标（成）采动。府采
定，返保、
付，采导变更、
府采的，定对到的偿
补偿。对策变等不订，成法
的，采充分，给补偿。

持府采妨碍场的各壁
，充分保各场等参府采。采
采，必的查，除、蔽的
府采壁，法保各场等参府采动的
。
等方的，参府采
动格的各备、格等；
府采发布，格定格查、
标等方，对差别待
待；除府采对地的
壁，必地采
地分办处等斥地的；
分等、册、定等非必
除的。

采、采代不得的，不

得 必 场 ； 必
答复， 答复 的 法 ， 不
得 答复。 答复导 标（成）
改变的，采 采代 当 报
告 财 部 ； ， 当 的 标（成）
告 告 参 府采 动的。
步 采代 、
， 、 等
承 、 惩 ， 处罚
个工 处罚 府采 、 、
、安 府采 、安
、安 等 ， “处 、处处
”。

“ 代罚、 罚不罚” ，各 财 部
府采 处罚 当 法保 当 的陈 、 辩 、
等，保 程 法。 持处罚 的 ，
分从 处罚、 处罚 不 处罚 ， 出的 处
罚 法 的 、 、 程度 当。
各 财 部 当 导， 本地 步
策 ， 对采 、采代 策
的督查 导。各 单 充分 府采
场 、 府采 的 ， 工

， 安 部 ， 份 采
的 工 ， 保 各 到 。
本 。

